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盛转债”即将停止交易暨最后
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最近交易日:2026年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凯盛转债”距离停止交易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2026年1月9日下午交易时段)。今日“凯盛转债”简称已变更为“Z盛转债”。2026年1月9日收市后“凯盛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近转股日: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是“凯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凯盛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6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凯盛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提示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凯盛转债”。

特别提示:

● 购买价格:100.10元/张(含息,税)

● 购买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 购买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 购买日:2026年1月15日

● 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 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0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 购买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盛转债

● 基本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将有关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

“凯盛转债”转股期间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将“凯盛转债”转股为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0.26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26-0.15=20.1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O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26元/股调整为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2、2024年1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11-0.05=20.0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O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1日(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3、202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06-0.05=20.0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O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

4、2025年1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

作相应调整:P1=PO-D=20.01-0.05=19.9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O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1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18日(2025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金额达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X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金额达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X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凯盛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或赎回后,“凯盛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6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凯盛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提示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凯盛转债”。

特别提示:

● 购买价格:100.10元/张(含息,税)

● 购买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 购买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 购买日:2026年1月15日

● 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 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0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 购买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盛转债

● 基本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将有关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

“凯盛转债”转股期间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将“凯盛转债”转股为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0.26元/股。

7、在本次赎回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凯盛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情

(一)“凯盛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

具体转股操作由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须是1股的整数倍,零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将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并按照债券面值赎回。

(三)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经证券公司审核同意后,将根据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将对应的可转债余额扣减。

(四)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转股时,将同时申报是否卖出转股所得股份。

(五)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数量为负数时,将视为撤销该次转股申请。

(六)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的转股申请超出其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时,将视为撤销该次转股申请。

(七)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的转股申请小于或等于其可转债余额的1/10时,将视为撤销该次转股申请。

(八)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的转股申请大于其可转债余额的10倍时,将视为撤销该次转股申请。

(九)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的转股申请大于或等于其可转债余额的100倍时,将根据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扣减其可转债余额,直至等于或小于100倍时为止,将大于100倍部分的转股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十)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的转股申请剩余不足1股时,将不予以转换为股份,由证券公司退回其转股申请。

(十一)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的转股申请大于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且大于或等于100倍时,将根据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扣减其可转债余额,直至等于或小于100倍时为止,将大于100倍部分的转股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十二)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的转股申请剩余不足100倍时,将根据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扣减其可转债余额,直至等于或小于100倍时为止,将大于100倍部分的转股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十三)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的转股申请剩余不足10倍时,将根据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扣减其可转债余额,直至等于或小于10倍时为止,将大于10倍部分的转股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十四)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的转股申请剩余不足1倍时,将根据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扣减其可转债余额,直至等于或小于1倍时为止,将大于1倍部分的转股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十五)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的转股申请大于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且大于或等于1000倍时,将根据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扣减其可转债余额,直至等于或小于1000倍时为止,将大于1000倍部分的转股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十六)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的转股申请剩余不足1000倍时,将根据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扣减其可转债余额,直至等于或小于1000倍时为止,将大于1000倍部分的转股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十七)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的转股申请剩余不足100倍时,将根据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扣减其可转债余额,直至等于或小于100倍时为止,将大于100倍部分的转股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十八)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的转股申请剩余不足10倍时,将根据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